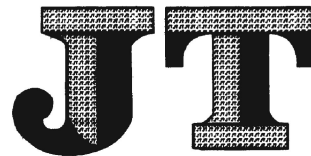


ICS 03.220.20

CCS R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1427—2022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车辆标志标识

Heavy or bulky freight transportation sign



2022-06-09 发布

2022-09-09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车辆标志标识	1
5 货物标志标识	2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提出。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彦林、冯淑贞、安然、萧赓、董娜、张文涛、王亚楠、张改平、陆亚建、冉科、石欣、王硕。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车辆标志标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道路大型物件运输车辆标志标识和货物标志标识。
本文件适用于道路大型物件的运输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833—2012 道路交通反光膜

GB 23254 货车及挂车 车身反光标识

GB 25990 车辆尾部标志板

GB/T 34452 可移式通用 LED 灯具性能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道路大型物件 heavy or bulky freight

在公路或城市道路上运输的不可解体物品,且在车辆上装载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车货总质量超过 49 t;
- b) 车货总长度超过 18.1 m;
- c) 车货总宽度超过 2.55 m;
- d)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 m。

[来源:JT/T 1296—2019,定义 3.1]

3.2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车辆标志标识 heavy or bulky freight transportation sign

用于识别道路大型物件运输车辆及承载货物重要安全信息的标记。

3.3

可移式 LED 灯具 portable LED luminaires

含有一个或多个 LED 光源、连着电源正常使用状态下能从一处移到另一处的灯具。

[来源:GB/T 34452—2017,定义 3.1]

4 车辆标志标识

4.1 车辆前部标志

4.1.1 规格要求

4.1.1.1 前部标志包含标志板和 LED 显示屏两种形式。



4.1.1.2 车辆前部标志式样如图 1 所示。



图 1 前部标志式样

4.1.1.3 标志板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白色塑料(皮革、人造革、帆布)或金属基底,表面覆贴符合 GB/T 18833—2012 要求的 IV 类荧光黄色反光膜;
- b) 反光膜高度不低于 16 cm,并与粘贴位置尺寸匹配;
- c) 反光膜字体内容为“大件运输”,字体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字体高度不低于 14 cm。

4.1.1.4 LED 显示屏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高度不低于 16 cm,并与粘贴位置尺寸匹配;
- b) 显示屏字体内容为“大件运输”,字体颜色为红色或蓝色,字体为黑体,字体高度不低于 14 cm。

4.1.2 使用要求

4.1.2.1 应垂直、居中安装在道路大型物件运输(以下简称“大件运输”)牵引车车头前面罩上,宜自左向右覆盖在牵引车车头前面罩上。

4.1.2.2 应在承运大件运输任务时安装前部标志。

4.1.2.3 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择安装标志板或 LED 显示屏。

4.2 车身标志标识

4.2.1 大件运输车辆车身标识应按照 GB 23254 相关要求进行粘贴。

4.2.2 大件运输车辆尾部标志应按照 GB 25990 相关要求进行安装。

5 货物标志标识

5.1 示宽示长标识

5.1.1 规格要求

5.1.1.1 示宽示长标识包含标识贴、标识板和标识灯。

5.1.1.2 标识贴应为表面覆盖图 2 所示样式反光膜的软性可粘贴标识。反光膜应符合 GB/T 18833—2012 中 IV 类反光膜的相关要求,宽度为 14.1 cm,并由红白相间倾斜 45°的条纹组成,每条条纹宽度为 10 cm。

5.1.1.3 标识板应为塑料(皮革、人造革、帆布)或金属基底,表面覆盖图 2 所示样式反光膜的可移动式标识。反光膜应符合 GB/T 18833—2012 中 IV 类反光膜的相关要求,宽度为 14.1 cm,由红白相间倾斜 45°的条纹组成,每条条纹宽度为 10 cm。

5.1.1.4 标识灯应为满足 GB/T 34452 要求的单排或双排带状可移式 LED 灯具。侧面标识灯应为黄色,后部标识灯应为红色。

5.1.2 使用要求

5.1.2.1 当货物长度超过车体时,应在大件运输货物侧面安装示长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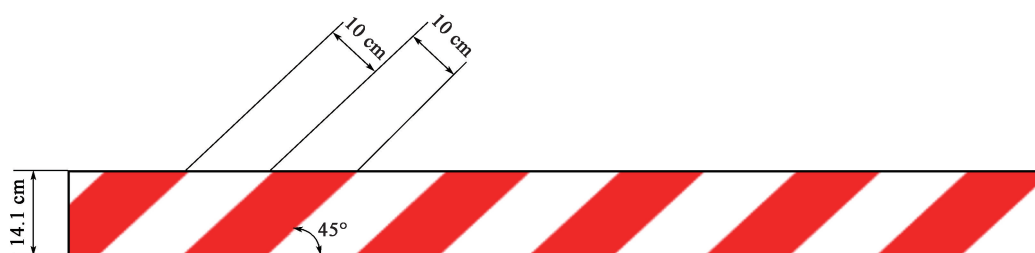


图2 示宽示长反光膜标识式样

5.1.2.2 当货物宽度超过车体时,应在大件运输货物后部安装示宽标识。

5.1.2.3 示宽示长标识应至少安装标识贴、标识板、标识灯其中的一种,或在安装标识贴或标识板的基础上加装标识灯。

5.1.2.4 示宽标识应根据标识形式及货物形状,采取以下两种安装形式:

- a) 从货物后视中心位置开始,面向后方粘贴或悬挂,并分别延伸至货物最左侧投影点和最右侧投影点,标识出货物最大宽度,安装示意如图3所示;
- b) 从两侧的车辆底板开始,沿货物后视外轮廓粘贴或悬挂,并分别延伸至货物最左侧投影点和最右侧投影点,标识出货物后视外轮廓及最大宽度,安装示意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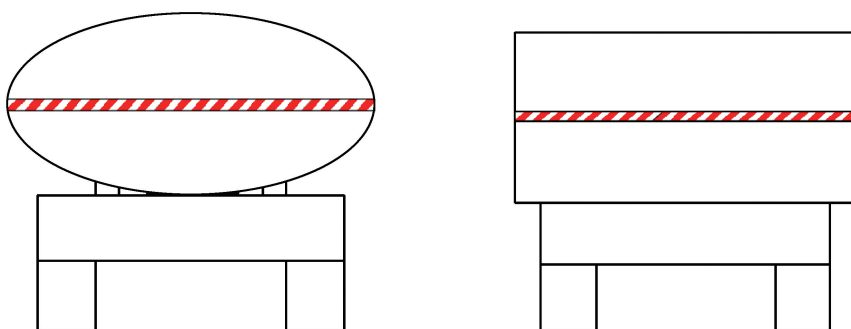


图3 货物示宽标识安装示意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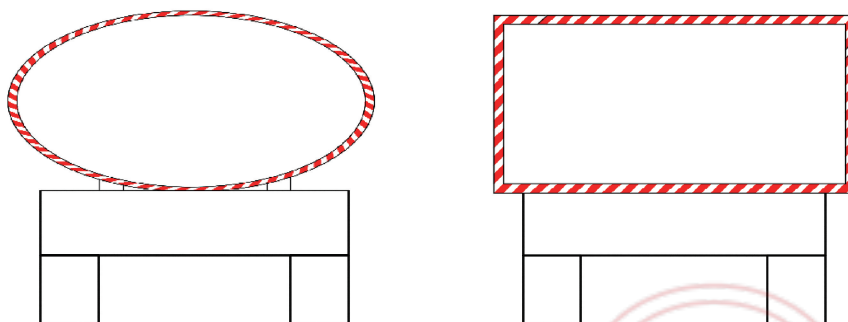


图4 货物示宽标识安装示意图(二)

5.1.2.5 示长标识应安装在大件运输货物侧面,从侧面显示大件运输货物长度,并满足以下要求:

- a) 至少安装在货物超过车体的长度部分,以显示货物超出车体长度,安装示意如图5、图6所示;
- b) 两侧的侧面标识尽可能处于同一个水平面上。

5.1.2.6 LED灯带宽度根据货物尺寸大小合理选择,应使周边道路使用者通行时清晰可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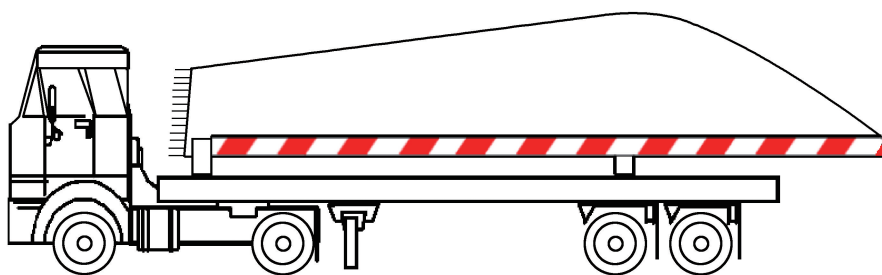


图5 货物示长标识安装示意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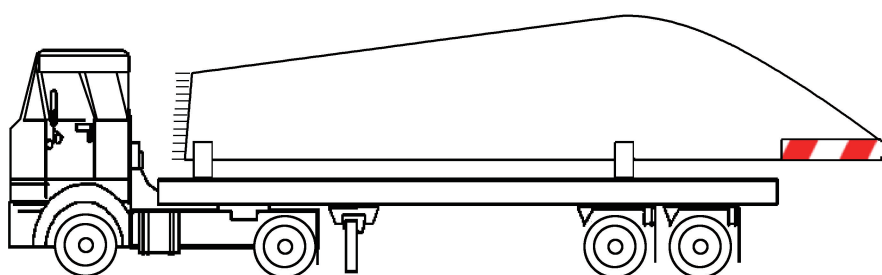


图6 货物示长标识安装示意图(二)

5.2 示高标识

5.2.1 规格要求

5.2.1.1 示高标识应为标识灯或标识贴。

5.2.1.2 标识灯应为黄色的非闪烁光源。

5.2.1.3 标识贴应为表面覆盖图2所示样式反光膜的软性可粘贴标识。反光膜应符合 GB/T 18833—2012 中IV类反光膜的相关要求,宽度为 14.1 cm,由红白相间倾斜 45°的条纹组成,每条条纹宽度为 10 cm。

5.2.2 使用要求

5.2.2.1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m(不含),夜间行驶时应安装可供驾驶员或其他人员观察的示高标识。

5.2.2.2 应安装在货物最高部位附近,与最高点一致且不高于最高点。

5.2.2.3 应安装在驾驶员可通过后视镜观察到的或其他人员便于观察的位置。

5.2.2.4 示高标识应优先安装标识灯。

5.3 末端标志

5.3.1 规格要求

5.3.1.1 末端标志牌应采用金属基底,表面覆贴符合 GB/T 18833—2012 要求的IV类反光膜。

5.3.1.2 末端标志牌应为等腰三角形,三角形底边和高应不小于 61 cm,并根据货物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尺寸。末端标志牌内由红白相间倾斜 45°的条纹组成,每条条纹宽度为 10 cm,红色边框宽度为 5 cm,样式如图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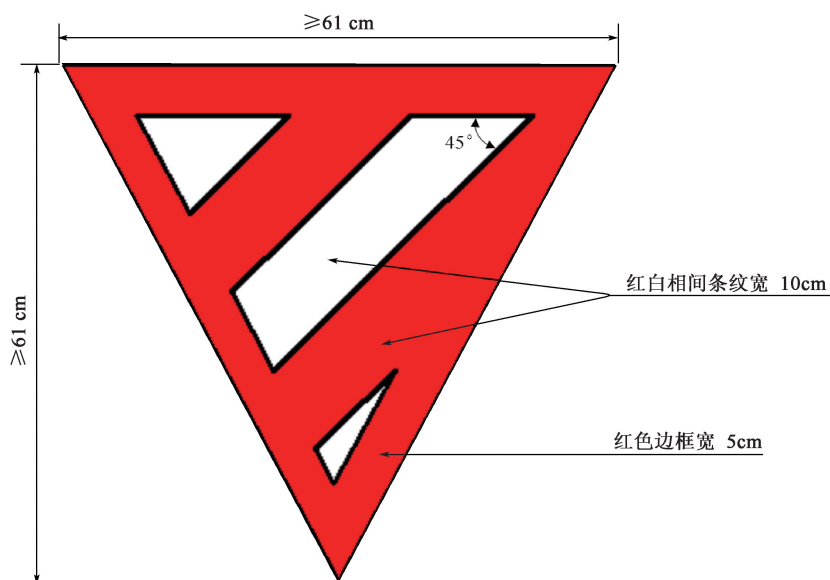


图7 末端标志式样

5.3.2 使用要求

5.3.2.1 货物垂直投影超过车头或车尾 2 m 时,应在货物超出部分的前端或后端安装末端标志牌。

5.3.2.2 前部和后部的末端标志牌安装满足以下要求:

- 应尽可能处于一个水平面上;
- 应安装在最末端,或距离货物垂直投影末端不超过 0.5 m;
- 后部末端标志牌距离地面应不超过 2.5 m;
- 前部末端标志牌不应妨碍驾驶员的视线。

5.4 特殊位置标识

5.4.1 规格要求

5.4.1.1 特殊位置标识应以“标识贴+标识灯”的组合形式体现,样式如图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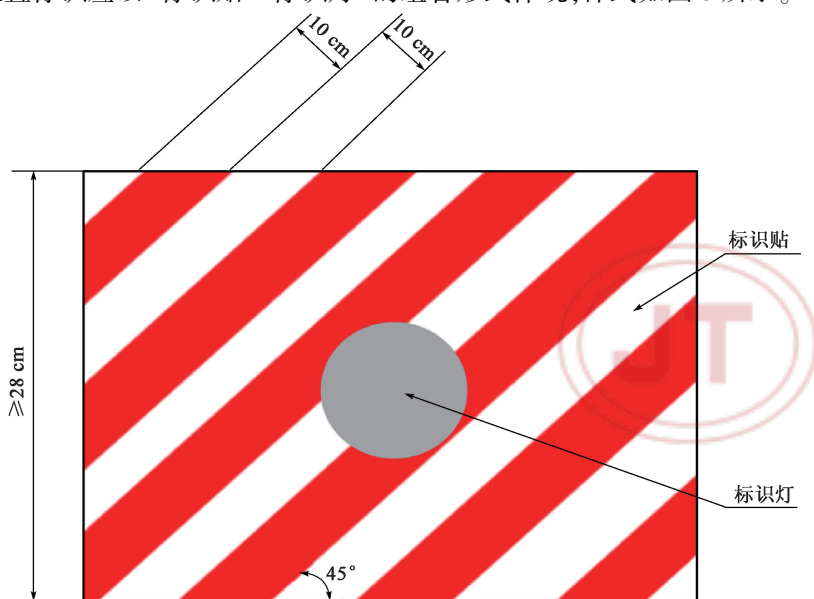


图8 特殊位置标识式样

5.4.1.2 标识贴应为表面覆贴符合 GB/T 18833—2012 要求的Ⅳ类反光膜的矩形或正方形可粘贴标识。由红白相间倾斜 45°的条纹组成,每条条纹宽度为 10 cm。由大件运输企业根据货物实际情况选择合理尺寸,长度、宽度宜大于或等于 28 cm。

5.4.1.3 标识灯应为白色或红色的非闪烁光源。

5.4.2 使用要求

5.4.2.1 特殊位置标识应结合货物装载情况,粘贴固定在车辆运行时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位置。

5.4.2.2 特殊位置标识应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固定:

- a) 标识贴粘贴在货物表面,标识灯安装固定在标识贴上;
- b) 标识贴和标识灯组合固定在金属、塑料等硬质基底上,安装固定在货物表面。

5.4.2.3 特殊位置标识应尽量以垂直于地面方向粘贴固定,保证后方或两侧可见。

5.4.2.4 面向前面的特殊位置标识采取“标识贴 + 白色标识灯”的形式,面向后方的特殊位置标识采取“标识贴 + 红色标识灯”的形式。



参 考 文 献

- [1] GB/T 8226—2008 道路运输术语
 - [2] GB/T 24359—2009 第三方物流服务质量要求
 - [3] JT/T 1296—2019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企业等级
 - [4] 交通运输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
-



